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淑珠（即吳太山承受訴訟人）

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號

吳怡儀（即吳太山承受訴訟人）

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號

吳竺憶（即吳太山承受訴訟人）

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世均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5,3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史萱萱